

@一语惊人@

“人头落地”狠话的倒逼意义

“毒生姜”、“假羊肉”……近期爆发的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再度引发了国人对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几天前,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新闻发布会上,相关负责人指出,目前在中国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问题十分突出,要让那些为了谋财不惜害命的人“倾家荡产、人头落地!”

听起来确实够狠、够坚决的,透出的信息也是相关部门对问题食品已经忍无可忍了。这番狠话也契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此前“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治乱需用重典”的态度。然而话音刚一落地,就曝出了个别食品安全事件,可谓“顶风作案”。我们都说食品安全大于天,眼下狠话已经放出来了,检验这是一句实话还是空话,在某些社会危害性极大的食品安全案例中,不妨先试试几个“人头落地”,只有这样动真格,才能震慑住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分子,才能重拾公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

让食品安全犯罪分子“人头落地”,说起来既有法理支撑,也有判例在先。两年前的刑法修正案(八)中就明确规定,致人死亡或者有其

他特别严重情节的食品安全犯罪,最高可判处死刑。前不久“两高”出台的关于食品安全犯罪的司法解释,针对我国《刑法》中“最高可判死刑”的食品犯罪情形,也作出了更为细致的具体司法解释,包括生产地沟油也可以按“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定罪,最高可判死刑。而在司法实践中,因为食品安全犯罪而“人头落地”的案例也曾经有过,比如说三鹿奶粉事件中,两名主犯就被判处死刑。

从惩戒犯罪的角度来说,要真正让违法犯罪分子不敢在食品安全问题上以身试法,“人头落地”式的严惩很有必要。但真要保障食品安全,恐怕更多的还须从平时的制度监管、从法律的“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上着手。一方面,“人头落地”的惩治手段已经是治理食品安全问题的底线所在,没有人愿意看到为了确保食品安全,竟然要动用“人头落地”的极端处罚措施;另一方面,让食品领域谋财害命者“人头落地”,本身也是个多输局面,三鹿奶粉中两名主犯“人头落地”了,可事实证明,即便是这种极端的处罚,也没有换来生产者的警醒和监管者

的反省,三聚氰胺奶粉仍然不时出现,这多少表明再严厉的处罚也难以杜绝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此而言,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确保食品安全,事后的“人头落地”式严惩充其量只能治标,事前筑起制度防范的“笼子”,把监管环节前移、渗透到生产、加工、销售的环节中,这样才能治本。不能总是等出了食品安全问题后,监管已无能为力,只能靠法律来收拾残局。这本身就是监管无力的表现。

如何加强制度的监管?既需要监管部门率先“守土有责”,目前食品监管领域既有重复监管,也有监管“盲点”,必须整合部门监管职能,建立监管的长效机制。但加强监管并不是要替代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而是要确保“环环有监管、守土必有责”,做到“无缝对接”。同时,也需要加强群众对监管部门的监督,食品安全问题追根溯源还是监管失责问题,那么在让食品犯罪分子“人头落地”的同时,那些失职的监管者至少也要付出“乌纱帽落地”的代价。

(摘自《广州日报》李龙/文)

“弟弟的行为显然违背《弟子规》上的孝道”。

——北京男子因弟弟常说母亲坏话,将其打死。

出处:《新京报》

“我把癌症病人治好了,也是犯罪?”

——金华一江湖郎中称用祖传秘方救治数百癌症病人,被判销售假药罪获刑10年。

出处:《中国经济周刊》

“很负责任地讲,整个过程体现了公正、公开、平等竞争”。

——扬州市政法委书记之女毕业仅3年即升副处。组织部长称无问题。

出处:《现代快报》

“宁愿把钱撒给别人,死了也不留一分钱给儿女”。

——广西一患病老人无人照顾怪儿女不孝,当街抛撒2万多元现金。

出处:《南国早报》

“我们这是在抢劫”。

——深圳一劫匪抢劫时边沉思边傻笑被同伙骂骂。

出处:《深圳晚报》

“这款皮鞋有通气、换气功能”。

——武汉男子新买皮鞋有异响被误认为放屁,相亲和因此失败向鞋店索赔。

出处:《武汉晨报》

“10多岁就会开车,但是不知道要考驾照”。

——成都无证女司机闯红灯撞交警被全城搜捕,被抓后如是说。

出处:《华西都市报》

摘自《信息时报》

85%大学生

在浪费时间金钱?

@央视新闻:美国纽约市长布隆伯格日前表示,成绩马马虎虎的学生最好就别上大学了,上大学学费太贵不划算,直接去当水管工好了。无独有偶,美国联合投标大师特兰克估计,85%大学生是在浪费时间和金钱来获得一个学位。你怎么看?

网友热议

正方

@天涯的涯921:我觉得很对,成绩不好,干脆早点下海做生意赚钱和社会经验。

@喵吉喵喵:不能再以学历为评价能力的标准。青少年不能为了学历而学习。教育应当更加灵活化。

@Bicycle_man:中国更多花钱时间去买文凭的人!

@束缚_不了_余儿:这是事实,我们都承认如今的大学生都只不过为了一个学位而已。

@风兮兮叶:确实,什么时候就业不跟文凭挂钩,“关系”不再那么“亲密”,我想很多人都会放弃上大学。

反方

@北_南:想让自己走得更远,必须上大学。

@雅韵茹凉:这怎么说呢,人家要是不在乎钱,就是想花点时间和钱来买个学位。以后出去找工作也有面子啊。

@麻子考不起好大学:合我意。可是在中国不读大学没文凭谁要你?

@民航--张春风:当然不是,没有上过大学的人跟经过正规高等教育的人能一样吗?这是影响一生的大事情,美国人追求利益,速效,太过头了!

@_maomaoChonGS:我们不上大学交学费,拿什么养活办学的人?

@疑是酒中仙:大学生活是一次不错的人生经历,个人觉得上大学比较好。学习成绩是次要的,关键是要学会做人 and 交朋友。

陈绵钦

很过分

新闻:江苏盐城下辖各县市区,多年来以文件形式要求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等向当地红十字会捐款,并按级别规定数额,此举遭舆论质疑。对此,江苏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李新平回应,这些财政供养人群的收入相对稳定,对他们提这样的要求,“我觉得一点不过分”。(5月21日《南方都市报》)

募捐,本质上就是自愿,否则和“收费”无异。若是硬生生强要,还有什么“慈善”可言?一些地方红会现在不仅这样做了,还“理直气壮”得很,扬言“一点不过分”。

财政供养的职工,工资也是受保护的,岂是强捐的理由。收入稳定,所以就可以被要求定额捐款,这似乎就意味着,只要拿得出钱的,就必须交出来,不经过同意,甚至自动从工资里扣,这和抢钱的逻辑还真是一如。文/李杏 图/焦海洋

张艺谋超生案等事件 真相需要等多久

任舆论持续发酵,有关方面始终三缄其口;任公众反复追问,权威声音一直缺席——从“万宁校长带女生开房案”,到“张艺谋超生案”,再到“京城四少”王烁打人、涉枪案”,近日引发媒体广泛关注的多起热点事件,迟迟未有清晰答案。这些本该第一时间公开的事实真相,到底还要让公众等多久?

一个个事件,使公众的神经一次次被紧绷和刺痛。公职人员道德沦丧、闹非法持枪在街头行凶……无论是维护法制尊严,还是履行政府职责,抑或维护公众的基本知情权,都应果断、及时彻查,给公众一个交代。

法制社会,没有人享有法外特权;公平正义,要让在每个人身边清晰可见。近年来的一系列事实反复证明,在引起公众强烈关注的事

件和问题上,缄默和回避无益于化解矛盾,滞后和敷衍只会更加激起围观和猜疑。让“真相成深水,结论被雪藏”的做法,最终收获的往往是适得其反的效果。

用真相和结果去化解公众的焦虑,用实际行动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这是维护公众知情权和政府公信力的必要之举,是法制社会的应有之义。 新华社记者 姜琳 郑玮娜

“无毒副作用”的中药如何自证清白

继同仁堂“健体五补丸”被检测出水银(汞)含量超标后,日前同仁堂又被曝旗下另外两款产品“牛黄千金散”及“小儿至宝丸”的朱砂成分含量分别是17.3%及0.72%,前者超内地标准,后者则远超香港标准。事实上,陷入重金属超标漩涡的远不止同仁堂一家。业内人士表示,老字号中药品牌频频发生质量危机为中药生产安全性敲响了警钟。

众所周知,汞入中药材并非罕见事,很多中药材都含有重金属,而汞本身也属于一味配方。一直以来,朱砂被认为有镇静安神的作用,因此被广泛使用。现在的问题是,同仁堂以及其他老字号中药企业药品中的重金属超标,究

竟是否应该出现?是人为添加还是药材本身重金属超标?确实,“是药三分毒”,中药汞超标与一般的食品药品质安全事件似乎有些不一样;但是,中药同样是要吃进肚子里的,对人体伤害也是客观存在的,不容我们无视。

事实证明,所谓“中药无毒副作用”纯粹是一种误导。同仁堂汞超标事件无非再度验证了这个常识而已——可是,这个常识在药品说明书上却得不到反映。中药说明书与西药说明书,有一个最大的不同,就是中药说明书都简之又简,以至于完全可以不看;可是西药呢,往往很吓人,不良反应与禁忌都特多,特别是很多进口药品的说明书,放在最前面的动辄就是很恐怖的“警告”。给

人的感觉是,看中药说明书让人很放心,看西药说明书让人很揪心——我们漂亮的烟盒与国外画骷髅头的烟盒,和这个其实是一个道理。

毒副作用并不会因为没写出来就没有,患者的知情权必须得到保护。否则,在同仁堂汞超标等事件出来后,号称“无毒副作用”的中药根本无法自证清白。据统计,我国每年因“吃错药”而丧命的人数有20万之多。国家关于规范药品说明书的相关条件已经颁布多年,但药品说明书仍然存在着“只说不明”、含糊其辞,甚至自相矛盾的情况。试问,连对患者知情权的起码尊重都没有,还让人怎么相信“中药无毒副作用”? (舒圣祥)